附件2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情况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依据北京市委市政府《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提出“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具体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的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二、起草过程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报审稿）》已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经局内专题会研究和局长办公会、党工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请分管区领导同意，现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1.强化党的全面引领。**突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体制优势；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基层治理水平；做实区域化党建联动工作体系；强化基层治理中党领导的执行机制；动态保持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

**2.优化治理体制机制。**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我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理顺区社会建设工作机构与街道的关系；健全治理体系，鼓励改革创新，打造区、街道（镇）、社区（村）上下贯通的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为基层留出探索空间。

**3.明确各层治理重点。**区级层面重点做好政策集成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区域社会治理的重难点问题，补齐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短板，破解社会矛盾外溢等难题；街道层面作为社会治理的主战场，切实发挥基础作用，落实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动员工作部署；社区（村）层面主要做好居民动员，以服务社区居民为中心，解决居民身边服务和管理问题，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4.深化基层体制改革。**向基层赋权，构建简约高效的街道（镇）管理体制；有序推进镇街转换，优化村居并行地区的治理工作衔接；整合基层力量，探索街区统筹治理模式。

**5.畅通社会参与渠道。**加快构建现代社会动员体制，制定完善门头沟区社会动员工作指导性文件，区级建立社会治理重大决策咨询机制和协商机制；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建立社会动员组织、激励和评价机制。

**6.完善各类治理平台。**深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提高网格化运行效率；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探索特色区域的社会治理平台建设模式，促进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地区延伸，在大台街道与王平镇推进“一线四矿”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创建商务楼宇社会治理协同平台。

（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激发社会活力

从党建效能提升、社会服务提质、社会安全保障、社会主体发展、社工人才培养、社区治理优化、社会文明促进、社会关系融合、完善法律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十个方面明确任务，逐步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1.深推党建引领，提升党建效能。**在区域化格局中将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组织的党建工作，重点完善新农村建设成片推进区、新建连片居民区、企业集聚和外来流动人员集中的城乡结合部及近郊农村、工业园区和大型商贸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功能区块和区域的党组织设置，狠抓互联网、律师、物业、快递等重点行业党建工作；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党建效能双提升；实施社区党建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在社会治理领域实现党建工作不断创新。

**2.坚持以人为本，改进服务质量。**完善基础性民生工程建设，优化社会服务体验；紧抓公共服务关键领域，推进基础服务向山区逐步延伸，推动服务供给主体和方式多元化，政策引导、资源支持等方面加强对浅山区及深山区的社会服务供给，尤其在养老、医疗等群众最为关切的领域，探索政府、社会力量与群众共建共享的山区服务模式，进一步将网格化管理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科技助力，持续完善城区社会服务体系。

**3.筑牢安全底线，保障社会安全。**优化社会面常态化防控机制，提升公共安全防控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提升管网治网法治化水平。

**4.坚持社会协同，扩充治理主体。**拓宽社会组织培育方式，促进社会组织多样化发展，“十四五”末，街道（镇）社会组织孵化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70%以上，工作覆盖率达到100%；依据“限数量、促质量”原则推进社会组织管理，鼓励发展应急类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以及社区类、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十四五”期末，四类社会组织占全区社会组织总量的75%以上；探索社会组织落地生根的有效方式；创设制度环境，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5.坚持专业导向，培育社工人才。**建立完善社工人才队伍选人用人机制；拓宽育人机制，多渠道提升社工人才队伍专业能力，通过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提升专业能力，实施社会工作“优才计划”，到“十四五”末，选拔培养不少于15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优化考评体系，打造专业人才梯队，扩大街道（镇）层面的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社工站）建设，设立专业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专业社工人才，发挥区位优势，结合生态科技、绿色环保、文化旅游等产业特色，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门头沟区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十四五”期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10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300人，其中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不少于40%。

**6.坚持基层优先，优化社区治理。**加快推进撤村建居，保障有序治理，调整街道社区规划，对符合条件的镇推进撤村建居工作，适应城市化管理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行政区划调整相关工作；助力城市社区基层治理，减负增效，提高精细化治理能力，以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治”班子，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加强社区民主自治，提升社区居委会选举中采取直接选举或户代表选举方式的比例，培育社区自治能力，聚焦社区治理难题，倡导居民通过小院议事厅、居民“微提案”等方式进行民主协商，深入实施《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不断增强街道、社区物业管理能力；创新乡村社区治理，打造产治融合新格局，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将乡村社区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有机更新、传统村落文化保护与传承、文旅产业等工作深度融合，培养村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建立农村专业社会工作队伍，推动村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7.坚持示范带动，深化文明创建。**完善文明城区创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立足生态宜居特色，精细化提升环境质量，以创城为总牵引，一体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与整治、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及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常态化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围绕两大文化带建设，树立环境质量品牌，打造多个环境整治示范点；拓宽志愿服务领域，提升志愿服务意愿，建立“银龄伙伴”等志愿互动服务平台，着力打造“门头沟热心人”志愿服务品牌，到“十四五”末，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4万人；构筑诚信制度环境，推进慈善精神普及。

**8.坚持需求导向，融合社会关系。**畅通社情民意沟通渠道，着力提升居民满意度，完善各镇（街）“七有”“五性”监测评价体系，深化“接诉即办”工作，开通网上12345，建立民生诉求库，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有效响应居民心理服务需求，到“十四五”末，实现镇（街）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全覆盖，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的工作模式。

**9.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法治社会。**健全党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健全社区（村）道德评议机制，开展“最美门头沟人”等道德模范选树活动，继续开展道德银行、互助积分等活动；普法宣传常抓不懈，法律服务体系覆盖全域；依法治区，建设平安门头沟。

**10.坚持科技支撑，提升智能水平。**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加快社区管理智能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建立社区治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将社区居民、流动人口、房屋租赁等信息纳入平台，做到社区人、地、物、事、组织信息覆盖率100%，推动建立统一的社区居住码制度；完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社区自治管理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相衔接，通过社区网站、社区微博微信等载体，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智能监测预警，推广社区“微信群”体系建设，创新大数据支持下的“掌上社区”服务管理模式。

**“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社会治理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具体指标 | 目标 | 属性 |
| 党建引领 | 1 | 街道（镇）、社区（村）建立党建协调委员会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2 |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3 |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4 | 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社区“双报到”率（%） | 100 | 预期性 |
| 社会服务 | 5 | “七有”“五性”民生保障指数 | 120 | 预期性 |
| 6 |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0.39 | 预期性 |
| 7 | 物业服务覆盖率（%） | ≥90 | 约束性 |
| 8 |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 ≥18 | 预期性 |
| 9 |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 ≥10 | 预期性 |
| 10 | 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11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人） | ≥1300 | 预期性 |
| 12 | 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13 | 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钟） | <12 | 预期性 |
| 14 | 市民服务热线居民诉求解决率（%） | 85 | 预期性 |
| 社会管理 | 15 | 群众安全感指数（%） | 90 | 预期性 |
| 16 |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 >98.5 | 约束性 |
| 17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 约束性 |
| 18 |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 | ≥95 | 约束性 |
| 19 | 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20 | 平安街道（镇）和平安社区（村）选评率（%） | 80/90 | 预期性 |
| 21 |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 80 | 约束性 |
| 22 | 每个社区的社区居委会人员本社区化率（%） | 50 | 预期性 |
| 社  会  动  员 | 23 |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 21 | 预期性 |
| 24 | 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家） | ≥3000 | 预期性 |
| 25 |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 | ≥90 | 约束性 |
| 26 |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布率（%） | 30 | 预期性 |
| 27 |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76.5 | 预期性 |
| 28 |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区） | 达标 | 约束性 |

（三）保障措施

**1.组织协调。**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规划研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采取自查、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年度和规划中期评估检查。

**2.基础保障。**建立并完善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社会治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项目化管理；制定支持社会治理发展的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源积极投入社会发展服务领域；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互助的动员机制；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增长机制。

**3.宣传引导。**加大社会治理成果的宣传展示，形成全社会关心社会治理、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各级宣传、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主流媒体要全面、系统宣传阐释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搭建“互联网+社情民意”平台，发挥新媒体在社情民意表达、收集、沟通和反馈中的积极作用。